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女士、副总经理乔霖先生、副总经理孙文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青华女士，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不低于 60 万股，并于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1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6%。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总经理史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军女士；副总经理乔霖先生、孙文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青华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百利电气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团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拟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不低于 6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

于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1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6%。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史 祺	董事、总经理	0	303,760	6.246	0.037
李 军	副总、财务总监	0	100,000	6.229	0.012
王德华	监事会主席	0	50,000	6.241	0.006
刘 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50,000	6.209	0.006
乔 霖	副总经理	0	50,000	6.311	0.006
孙文志	副总经理	0	50,000	6.251	0.006
张青华	证券事务代表	0	10,000	6.291	0.001
合 计		0	613,760	/	0.076

注：增持主体个人“增持后持股比例”是保留三位小数并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四、其他说明

董事、总经理史祺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他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